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 1 名离职人员姜雄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82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姜雄平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56,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公司 4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4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356,6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